高雄市茂林區

建立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

1. 依據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工作 指引辦理。
2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預先因應可能發生之地震、土石流、淹水及風災等各種災害之臨時收容安置作業，提供執行收容安置業務之正確防疫措施，以保護工作人員與收容民眾健康，爰訂定本指引。
3. 為維護避難收容處所內工作人員及收容民眾安全，避免所內群聚感染，受居家檢疫、隔離民眾如遇災需疏散撤離，應優先送各級政府規劃之集中檢疫處所或擇定之防疫旅館安置。該等民眾轉換地點之通報、載運機制，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辦理，預為因應規劃。
4.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通報處理流程:

(一) 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，聯繫後送醫院，將疑

似個案送醫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

施。

(二) 等候送醫時，應先將病人安置於隔離空間，與其他人員適當

區隔；待病人送醫後，應對隔離空間進行清潔消毒，負責環

境清消的人員應施予適當之訓練。

(三)發現疑似病例:

1.個案自主通報:個案出現不適症狀主動告知所屬單位(社會福利

館)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茂林分

駐所等，，若他人察覺個案異狀，知悉通報本所，再由本所通

知其他單位。

2.健康管理追蹤者: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管理追蹤

者，由本區衛生單位防疫窗口列管追蹤期間，出現病狀變化予

以通報。

3.體溫檢測站:於體溫檢測站發現發燒及有呼吸道感染症狀疑似病

例，通報衛生單位。

(四)通報:

1.通報本所社會福利館及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。

2.立即填寫疑似病例通報單(1式3份)，送所本所社會福利館人

員及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。

(五)採取防護及隔離措施:

1.為避免疑似病例傳染病菌，應立即請其戴口罩，若無口罩由本

所提共，並應獨立安置，暫時隔離群眾，直到撤離安置所。

2.隔離處所依本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為主。